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三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牌新材”）的委托，担任超牌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4
1.关于历史沿革 .....	4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	36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5
4.关于经营业绩 .....	75
5.关于其他事项 .....	78
第二部分 其他 .....	115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6年5月，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高岭科技，支付对价全部为公司股权，高岭科技的全部资产在合并后转至公司；（2）公司2019年6月增资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公司1.90%、1.20%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于2014年6月以0元/股价格向江涛合计转让公司认股权300.00万元；2018年6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斯明以2.5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后又于2019年4月退出公司，其入股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2022年1月，黄立山以8.68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冯建明、关健军和郭祥秀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入股价格4元/股，郭祥秀受让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关健军的借款，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2022年12月，敖毓旻以入股原价805万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其父亲敖敏龙并退出公司。

请公司：（1）说明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3）说明公司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所持股权是否明晰，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中吸收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一、说明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

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岭科技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度高，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已依法进行转移，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 1、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吸收合并前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和冯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彭家琼	763.60	38.18%
冯琦	600.00	30.00%
尹广成	254.40	12.72%
郭祥秀	167.00	8.35%
李崇钰	111.00	5.55%
关健军	104.00	5.2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冯琦为高岭科技第二大股东且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高岭科技处于建设期，而冯建明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拥有煅烧高岭土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产线建设经验，高岭科技生产线建设由冯建明负责，合并前高岭科技主要为项目产线建设，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合并前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和冯琦。

高岭科技主要业务为：煅烧高岭土生产与销售。

## 2、合并时高岭科技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至该基准日高岭科技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4 月/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03.36
负债总额	3,056.53
净资产	1,846.83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管理费用	49.68
财务费用	1.16
营业利润	-50.84
净利润	-50.8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高岭科技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形成收入。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祥秀、关健军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重合度高，两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均由上述同一管理团队负责。

## 4、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 (1) 高岭科技成立原因及背景

超牌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成立并建设立窑产线，2014 年 2 月立窑产线投产后产量未达设计产能，管理与财务成本高、效益不佳。当时造纸、涂料市场对煤系煅烧高岭土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看好其应用前景，且掌握传统回转窑煅烧核心技术，认为效益不佳源于产能不足，计划投资建新产线，为降低风险决定采用传统回转窑煅烧技术。

但新产线建设存在不确定性，且超牌有限处于亏损，资金与融资能力有限。在

此背景下，冯建明引入财务投资人彭家琼、尹广成，与原核心股东冯建明之子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共同成立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高岭科技）。为降低成本，经全体股东协商，高岭科技租用超牌有限土地与公用设施建新产线，因核心股东重合，还口头约定产线建成后评估投资、产能与效益，再进行两公司合并以实现统一管理 with 产品销售。

(2) 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度较高

吸收合并前，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超牌有限			高岭科技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冯建明	709.00	35.45%	彭家琼	763.60	38.18%
郭祥秀	354.60	17.73%	冯琦	600.00	30.00%
江涛	300.00	15.00%	尹广成	254.40	12.72%
李崇钰	236.40	11.82%	郭祥秀	167.00	8.35%
关健军	200.00	10.00%	李崇钰	111.00	5.55%
敖敏龙	200.00	10.00%	关健军	104.00	5.2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本次吸收合并前，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董事、高管人员如下：

职务	超牌有限	高岭科技
董事	冯建明、郭祥秀、关健军	郭祥秀、冯琦、彭家琼
董事长	冯建明	郭祥秀
总经理	冯建明	冯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和公司股东郭祥秀、关健军均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重合度高，两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实际均由上述同一管理团队负责。

(3) 公司与高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

本次合并前，公司与高岭科技主要生产、销售煅烧高岭土，且分别各自拥有一条生产线。

(4) 管理及技术人员、生产重合度较高

本次合并前，超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和公司股东郭祥秀、关健军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事项。此外，两家企业的水、电、气等均连通，且高岭科技系在租用超牌有限的土地建设生产线，实质上难以独立分开。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运作等。因此，双方决定由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二) 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 (1) 公司吸收合并时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之（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2) 公司吸收合并时超牌有限和高岭科技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超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章股东会行使职权之（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高岭科技公司章程第七章股东会行使职权之（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 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公告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后高岭科技注销。

2016年5月15日，高岭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其与超牌有限合并，合并后高岭科技解散，全部资产转至超牌有限。

2016年5月16日，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签订《合并协议》，约定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原超牌有限股东占合并后超牌有限的股权为45%，原高岭科技股东占合并后超牌有限的股权为55%。

2016年6月22日，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在北方新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6年8月11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2016年9月8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完成国税注销登记；2016年9月28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地方税务局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2016年8月12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并协议》，合并后，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同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8月18日，超牌有限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经过合并双方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2、吸收合并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等，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时，已经过相关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谄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岭科技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内谄审字[2016]150号审计报告；同时内蒙古谄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岭科技2016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7月30日出具内谄评字[2016]20号评估报告。

合并时，超牌有限的产能为 5 万吨，生产线开始投产并且开始创造收入；高岭科技生产线建设产能为 10 万吨，处于建设期，开始试生产。两家公司的股东基本相同，主要负责人为冯建明，各股东根据两个公司的产能和经营情况合理协商确定合并后各股东在合并后公司出资比例。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即原来两个公司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超牌有限原股东占合并后公司股权的 45%，高岭科技股东占合并后公司股权的 55%。

合并定价主要系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等，经协商确定。超牌有限原股东和高岭科技股东签字确认，各股东就合并后所占合并后超牌有限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定价具有公允性。

**3、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谄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岭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高岭科技评估时尚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较难预测未来收益情况，因而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与高岭科技相同的案例信息市场披露不充分，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所以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合法，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

超牌有限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对吸收高岭科技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截止 2016 年 10 月，高岭科技有关人员、资产、负债并入超牌有限，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合并时高岭科技未形成收入，无相关客户需要转移情况，同时高岭科技未取得专利，所涉技术在注销前已转入超牌有限。

各股东就合并后所占合并后超牌有限股权比例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对超牌有限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 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 1、出资债权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其中冯建明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1,925.00 万元、关健军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280.00 万元，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805.00 万元。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冯建明用于出资的债权情况

冯建明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于 2017 年 12 月，系由冯建明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2017.12.18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冯建明借款	750.00	1,925.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主要用于山西超牌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017.12.19		500.00				
2017.12.20		400.00				
2017.12.26		500.00				
2017.12.26		300.00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合计	-	2,450.00	1,925.00	-	-	-

(2) 关健军用于出资的债权情况

关健军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系由关健军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2014.04.19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100.00	28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4.06.16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4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4.08.19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5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5.04.30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55.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5.12.30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122.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367.00	280.00	-	-	-

(3) 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情况

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受让自冯建明，2019 年 3 月 18 日，冯建明与敖敏龙（敖毓旻父亲）、敖毓旻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冯建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805.00 万元转让给敖毓旻，以抵偿冯建明对敖敏龙的借款 805.00 万元。敖毓旻受让的上述冯建明的债权形成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系由冯建明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	------	------	----------	------	------	--------

2017.12.18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冯建明借款	750.00	805.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主要用于山西超牌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017.12.19		500.00				
2017.12.20		400.00				
2017.12.26		500.00				
2017.12.26		300.00				
2018.1.17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冯建明借款	10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8.1.31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冯建明借款	30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8.7.3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冯建明借款	30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8.7.6		70.00				
2018.7.6		150.00				
2018.12.31	向冯建明借款计提利息	141.47		-	-	-
合计	-	3,511.47	805.00	-	-	-

截至2019年3月18日债权转让前,冯建明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2,999.31万元,在扣除其后续用于其自身债转股的债权1,925.00万元后,剩余债权余额为1,074.31万元,能够满足本次债权转让需求。

## 2、作价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就本次债转股,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合计3,0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其中冯建明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1,92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5.00万元、关健军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28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敖毓旻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80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就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各股东债权出资事宜,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二) 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1、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9年6月2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超牌有限注册资本由5,930.00万元增加至6,3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由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合计3,01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7.00元/注册资本，其中冯建明认缴275.00万元，关健军认缴40.00万元，敖毓旻认缴115.00万元。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暨债转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

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2019年实施债转股时未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为此，公司于2020年12月对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952号），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3,010.00万元，其中冯建明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1,925.00万元、关健军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280.00万元、敖毓旻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805.00万元。

本次债权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评估对象为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对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

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分别对公司债权 1,925.00 万元、280.00 万元、805.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公司的债权价值为 3,010.00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冯建明	资金拆借	2017.12.31	19,250,000.00	19,250,000.00
关健军	资金拆借	2015.12.30	2,800,000.00	2,800,000.00
敖毓旻	资金拆借	2019.03.31	8,050,000.00	8,05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程序虽存在晚于出资时间的瑕疵，但不影响对出资债权的价值判断，经评估确认，出资债权评估值不低于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债转股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对非货币出资的规定情况如下：

规定条款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本次债转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审议通过，同日，就本次债转股涉及各股东债权出资事宜，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

处理，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

作为非货币出资，因本次债转股出资前未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评估程序要求，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非货币出资评估的立法本意为避免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不公允，从而导致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过程合法合规，经评估确认，本次出资债权评估值不低于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债转股存在的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不影响出资的公允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立法本意。对于非货币出资比例，《公司法（2018 修正）》没有做限制性规定，公司本次债转股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所持股权是否明晰，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诉讼情况说明

范洪泉、成固平因个人经济合同纠纷，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涉诉案号为“（2024）粤 0303 民初 25356 号”，原告为赵志明，被告为陈剑钢、范洪泉、成固平，案由为合同纠纷，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传票后，范洪泉、成固平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目前尚未最终裁定。该案具体开庭时间需待管辖权异议最终裁定后才能确定。

在该案提起诉讼的同时，原告赵志明作为申请人提起了财产保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包括公司股权在内的多项财产进行冻结，冻

结金额以人民币 3,001.725 万元为限。其中涉及冻结的范洪泉、成固平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被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冻结期限
范洪泉	1,711,268	1.9014%	2024.08.27-2027.08.26
成固平	1,077,465	1.1972%	2024.08.27-2027.08.26
合计	<b>2,788,733</b>	<b>3.0986%</b>	/

根据范洪泉、成固平提供的出资流水、案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案件所涉合同纠纷与公司股权无关，范洪泉、成固平用于投资持股公司的资金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范洪泉、成固平仍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异议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范洪泉、成固平的访谈确认，上述案件短期内无法审理结案，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同时，范洪泉、成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且范洪泉、成固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范洪泉、成固平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原被告双方已进行了一轮庭外调解，目前尚在调解过程中，该案较大概率将以调解结案。该案涉及最终对范洪泉、成固平所持超牌新材股份强制执行的概率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由于个人经济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股权权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被冻结的股权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情况

#### （1）江涛入股情况

2014年6月，江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冯建明持有的超牌有限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4.00万元）、郭祥秀持有的超牌有限4.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40万元）、李崇钰持有的超牌有限2.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60万元），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由江涛负责所受让股

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转让背景：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设立，2014 年 6 月，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引入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资源的江涛为公司股东，经公司股东与江涛协商，决定由江涛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

入股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系由于江涛受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0 元，由江涛负责所受让老股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价格系基于转让股权的实缴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江涛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向超牌有限支付其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合计 300.00 万元。

关联关系：江涛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江涛 2014 年 6 月入股以来，除因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高岭科技以及股改时其所持公司股权因整体变更折股发生变化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涛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 **(2) 刘斯明入股及退出情况**

2018 年 6 月，刘斯明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2018 年 6 月，公司拟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刘斯明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与其商议，决定由刘斯明以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由公司与被激励对象（含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刘斯明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自有资金向超牌有限支付了其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款合计 250.00 万元。

关联关系：刘斯明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4 月，刘斯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冯建明。

退出背景：2019 年 3 月，刘斯明自公司离职，经公司与其协商一致，由其将所持公司激励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

退出价格：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刘斯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2.5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该价格系由公司与刘斯明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冯建明以自筹资金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刘斯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 12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斯明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 （3）敖毓旻入股及退出情况

2019 年 6 月，敖毓旻通过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增资 11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2019 年年初，公司为解决股东借款负债问题，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由冯建明、关健军以其所持公司债权对公司进行转股增资，因冯建明存在个人向敖敏龙（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为敖毓旻父亲）借款尚未清偿，为减轻个人债务压力，经冯建明与敖敏龙、敖毓旻协商，决定由冯建明转让部分公司债权给敖毓旻，用以抵消敖敏龙对冯建明的个人债权，并由敖毓旻以受让的公司债权与冯建明、关健军一同对公司进行转股增资。

入股价格：本次债转股的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 2017 年 12

月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4.00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与之后一次外部投资转让股权（2020 年 3 月青岛联宇转让股份给海南华清）价格一致。本次债转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敖毓旻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冯建明持有的公司债权 805 万元，双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转股事项后，公司对包括敖毓旻持有的用于本次债转股的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

关联关系：敖毓旻与公司时任股东敖敏龙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敖毓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7,746.00 股股份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

退出背景：2022 年 12 月，因敖毓旻入职国金证券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其不宜再对外投资持股，经与其父亲敖敏龙商议，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父亲。

退出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系由于敖毓旻前次债转股增资对应的债权受让自冯建明，对价为其父亲敖敏龙对冯建明的个人债权，其父敖敏龙未收取敖毓旻任何对价，本次敖毓旻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亦未收取任何对价，上述父女之间的 0 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本次敖毓旻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不涉及对价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敖毓旻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 **（4）黄立山入股及退出情况**

2017 年 12 月，黄立山作为外部投资人，与其他 4 名外部投资者一同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黄立山等外部投资者的增加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黄立山合计增

资 64.00 万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2017 年 9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陆续与黄立山等 5 名外部投资人沟通投资入股事宜，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事宜。

入股价格：本次黄立山等 5 名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由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黄立山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增资涉及的款项合计 256.00 万元。

关联关系：黄立山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 月，黄立山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超牌新材 324,508 股股份、243,380 股股份和 243,380 股股份转让给冯建明、关键军和郭祥秀，转让价格均为 8.68 元/股。

退出背景：2022 年 1 月，黄立山因个人资金需求，希望退出持股，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股东关键军、郭祥秀商议，决定由上述三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退出价格：本次黄立山退出时的价格系参照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2020 年 5 月，株洲云龙等 9 名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10.60 元/股）并结合股改后股本变动情况（总股本由 7100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折算价 8.36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价格为 8.68 元/股，该价格略高于前一轮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冯建明以其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黄立山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281.60 万元，关键军以其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黄立山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211.20 万元，郭祥秀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合计向黄立山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211.20 万元。

前述郭祥秀用于支付对价款项当中，存在 179.00 万元系通过向关键军借款方式

筹措的资金。对于该笔借款，郭祥秀与关健军于2022年1月18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郭祥秀向关健军借款合计179.00万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祥秀已合计向关健军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50.00万元，剩余部分将于2026年1月17日前偿还完毕。

关健军、郭祥秀均系公司创始股东，双方系多年的同事及朋友关系，在黄立山退出时，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协商共同承接黄立山的股权，但因郭祥秀当时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遂提出向关健军筹借部分款项，双方经协商，达成借款协议。经关健军、郭祥秀书面确认，双方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立山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证券法》	<p>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p>一、审核标准</p> <p>.....</p> <p>(二) 股权清晰.....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p> <p>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p> <p>(一) 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p> <p>(二) 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p>

基于上述规定,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1)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 (3)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1名股东计算,相关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的不作穿透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不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作穿透计算;
- (4) 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

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1	2012.03	超牌有限设立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敖敏龙	5
2	2014.06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转让股权给江涛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敖敏龙、江涛	6
3	2016.08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	9
4	2017.12	彭家琼转让股权给冯建明；长沙大靖、熊燕、青岛联宇、黄立山和敖聪聪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	15
5	2018.07	长沙盛正、刘斯明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刘斯明	27
6	2019.04	刘斯明转让股权给冯建明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	26
7	2019.09	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	27
8	2020.04	青岛联宇转让股权给海南华清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	27
9	2020.05	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和伍中院向公司增资；冯建明转让股权给张儒平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7
10	2020.08	曹巧明将股权转让给潘国宗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	46

			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12	2020.12	公司完成股改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6
13	2022.01	黄立山将股权转让给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5
14	2022.12	敖毓旻将股权转让给敖敏龙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0 人）、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3

注：长沙盛正合伙人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为公司直接股东，穿透时已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2022 年 12 月公司最后一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海南华清间接股东曾发生变化（由 2 人变为 3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冯建明	自然人	否	1
冯琦	自然人	否	1
郭祥秀	自然人	否	1
李崇钰	自然人	否	1
关健军	自然人	否	1
熊燕	自然人	否	1
彭家琼	自然人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尹广成	自然人	否	1
江涛	自然人	否	1
潘国宗	自然人	否	1
敖敏龙	自然人	否	1
范洪泉	自然人	否	1
张儒平	自然人	否	1
成固平	自然人	否	1
肖卉	自然人	否	1
伍中院	自然人	否	1
敖聪聪	自然人	否	1
长沙大靖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长沙盛正	员工持股平台	是	10
海南华清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潍坊浚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九江君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株洲云龙	有限责任公司	是	9
<b>合计</b>			<b>44</b>

注：长沙盛正合伙人冯建明、冯琦、关键军、郭祥秀为公司直接股东，穿透时已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1、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合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已依法进行转移，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3、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由于个人经济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股权权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被冻结的股权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价格异常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2.03	超牌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
2	2014.06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转让股权给江涛	引入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资源的股东江涛，促进公司发展	转让股权为未实缴股权，转让价格 0 元，由江涛负责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自有资金	公司成立不久，由受让人以 0 元受让未实缴股权并承担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价格具备合理性
3	2016.08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促进企业发展	/	/	按照合并双方各自净资产情况等协商确定合并后的持股，具有合理性
4	2017.12	彭家琼转让股权给冯建明；长沙大靖、熊燕、青岛联宇、黄立山和敖聪聪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给冯建明；同时公司因发展需要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	4.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	2018.07	长沙盛正、刘斯明向公司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被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6	2019.04	刘斯明转让股权给冯建明	刘斯明自公司离职，退出持股	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刘斯明作为被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并退出持股，其持股时间较短，价格系其与实控人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7	2019.09	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向公司增资	化解公司对股东的债务问题，经全体股东审议决定进行债转股	7.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债权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20.04	青岛联宇转让股权给海南华清	青岛联宇因自身投资规划决定退出持股	7.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前次公司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具有合理性
9	2020.05	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和伍中院向公司增资；冯建明转让股权给张儒平	公司因经营需要，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10	2020.08	曹巧明将股权转让给潘国宗	曹巧明因个人投资规划决定退出持股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较其入股时间短，参考其入股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11	2020.12	公司完成股改	/	/	/	/
12	2022.01	黄立山将股权转让给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	黄立山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持股	8.68 元/股	冯建明、关健军为自有资金，郭祥秀为自有资金及部分筹借自关健军的资金	参照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0.60 元/股）并结合股改后股本变动情况（总股本由 7,100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折算价 8.36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略高于前一轮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价格具有合理性
13	2022.12	敖毓旻将股权转让给敖敏龙	敖毓旻因入职证券公司工作不适宜持股，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	0	/	父女间转让，且敖毓旻前次入股债权对价系由其父债权抵偿，本次 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资金来源清晰，历次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六个月及之后的银行流水；（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六个月及之后的银行流水；（4）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吸收合并时超牌有限财务报表、高岭科技财务报表及合并后的超牌有限财务报表，复核合并过程，合并数据是否正确，复核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高岭科技合并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查阅了吸收合并过程超牌有限、高岭科技股东会决议，北方报刊上发布的相关合并公告；

4、查阅了超牌有限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变更资料及公司章程；

5、查阅了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出资债权发生的凭证、流水、债权协议，以及公司就债权所涉资金用途的说明，债权出资涉及的全套工商资料、追溯评估报告，并就债转股事项访谈了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

6、查阅了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所涉案卷材料、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出资流水以及出具的调查表，并就股份冻结事宜访谈了范洪泉、成固平；

7、查阅了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退出所涉的工商档案、入股/退出协议、出资流水、支付凭证，以及对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分别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郭祥秀与关健军之间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流水，并就借款及还款事宜访谈了郭祥秀、关健军；

9、查阅了公司全套公司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六个月及之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现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合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已依法进行转移，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3、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由于个人经济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股权权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被冻结的股权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资金来源清晰，历次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从事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公司生产原料煤矸石属于固体废弃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有处理固体废物的资质；（2）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山西超牌存在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办理情形；（3）公司多个生产项目已于 2018 至 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仍处于验收阶段或建设阶段。

请公司说明：（1）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2）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

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固体废物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应取得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其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煤矸石为工业固体废物，其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废物种类为“SW04 煤矸石”，其不属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且其亦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其无需取得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在处置、利用煤矸石生产相关产品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同时也会产生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相关的排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投入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的排污手续并取得了相应排污资质。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已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已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已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我国法律对于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在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过程中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p>(一) 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p> <p>(二) 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p> <p>(三) 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p> <p>(四) 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p>
<p>《排污许可管理 办法》</p>	<p>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公司在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环节中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运输环节

目前，公司采购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原材料时，均会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且采购合同均会约定由对方负责运输，公司不承担运输责任，故公司无需在煤矸石运输环节取得相关资质。同时，目前公司所采购煤矸石均系省内采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情形，故公司无需履行跨省转移等相关手续。

### 2、贮存环节

公司在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原材料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其采取了入棚管理，通过入棚管理的方式有效的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燃，避免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大气污染。

### 3、处置、利用环节

目前，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已建或在建）均已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建设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目前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配套建设了除尘、脱硫等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相关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的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生产严格履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的标准，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2.关于业务合规性/一、/(三)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所述。

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山西超牌已由排污许可管理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并已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621MA0HMJ08XW002X，有效期至2030年1月19日。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在处置、利用煤矸石时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其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为厂区员工产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矿物油等危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危险废物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类型	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
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废矿物油	1506220180
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HW省1406220048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已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

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已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超牌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2523EN20232R0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21
2	超牌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1922IP00589-09R1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9.08
3	超牌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E31007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5
4	超牌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Q31353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5
5	超牌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S30948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	山西超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E3088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5.29
7	山西超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Q3118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5.29
8	山西超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S3083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5.29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操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产品质量检验部，专门负责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以上措施均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 2、公司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于环境、节能的有关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及能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及能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验收情况	能评验收情况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验收	已验收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验收	已验收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	超牌新材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较技改前能源使用量未发生变化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	超牌新材	建设中，暂未验收	建设中，暂未验收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验收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西超牌	已验收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西超牌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西超牌	建设中，暂未验收	建设中，暂未验收
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	山西超牌	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	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超牌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150124591951720D001Y	2026.05.31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	山西超牌	排污许可证	91140621MA0HMJ08XW001U	2028.07.21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目前山西超牌已由排污许可管理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40621MA0HMJ08XW002X，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于环境、节能的有关标准。

### 3、公司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超牌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呼 AQBIIIUJ202400011	2027.01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	山西超牌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晋 AQBJCIII202400294	2027.05.23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超牌新材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超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二、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超牌新材存在一个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取水需求增加，而在报告期内新申请导致。山西超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导致其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山阴县水利局已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不会对山西超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且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超牌新材已于2021年6月1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该排污许可证完整覆盖公司报告期；山西超牌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2023年7月21日，后山西超牌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向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了续期，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2028年7月21日，该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公司报告期。目前山西超牌已由排污许可管理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并已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621MA0HMJ08XW002X，有效期至2030年1月19日。

2024年4月8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该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9月5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补充证明：“该公司从2024年4月9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9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年8月22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补充证明：“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2024年1月10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超牌新材存在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及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具有一定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的取水许可证，山阴县水利局出具情况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牌新材因其生产用水需要，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清水河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取水清水务字[2019]第 03 号），其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该取水许可证到期后，超牌新材申请了续期，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清水河县水务局续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D150124G2021-0016），该取水许可证完整覆盖了报告期。

超牌新材因其新建项目拟增加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故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内蒙古溢泽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用于超牌新材申请取水许可证，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超牌新材取得清水河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D150124G2024-0001），该取水许可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需求增加而进一步办理。

山西超牌因其生产、生活用水需要，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太原元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用于山西超牌申请取水许可证，但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导致山西超牌至今仍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21 日，山阴县水利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说明，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超牌”）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山西超牌尚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山西超牌生产、生活用水暂使用地下水。山西超牌取水用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况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超牌新材存在一个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取水需求增加，而在报告期内新申请导致。山西超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导致其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山阴县水利局已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不会对山西超牌经营产生影响。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山西超牌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进行取水的情形，但其系因客观原因导致，且已取得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专项说明。除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进行取水的情形，且公司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范围进行取水，不存在超越相应许可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公司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已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标准限值，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

**三、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主要系受技术难度、市场变化导致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建设和验收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常投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的

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披露时尚未完成环评验收及建设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是否取得环评验收
1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	超牌新材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2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	超牌新材	建设中，暂未验收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完成验收
4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西超牌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5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西超牌	建设中，暂未验收
6	20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	山西超牌	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

其中“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系技术改造项目，其目的系为了增加脱硫设备的脱硫效率，因该技术改造系内蒙古首家，无法律或行业明确标准参考，需较长周期内不断的进行调试和实践，故至今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10月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目前已进行了原矿堆棚、破碎研磨车间和35KV变电站等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鉴于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规划，公司调整了项目建设计划，故暂未完成建设，该项目目前未进行投产。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进行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该项目自主验收已完成。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完成了施工建设，但因天然气成本过高，陶瓷橡胶级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暂未进行试产，导致目前该条生产线无充足验收数据。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及“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均系鉴于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规划，公司调整了项目建设计划，故暂未完成建设，其中“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另行进行项目投资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主要系受技术难度、市场变化导致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建设验收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公司产能及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的已验收投产项目环评批复产能及其实际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超牌新材工厂	21 万吨	17.36 万吨	21 万吨	18.06 万吨	21 万吨	10.95 万吨
山西超牌工厂	15 万吨	9.85 万吨	15 万吨	12.63 万吨	15 万吨	5.89 万吨

注：报告期内，山西超牌“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20 万吨/年，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建设产能为 15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投产。

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的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 2、公司项目投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验收及投产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产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1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4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西超牌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

###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22年6月开始该项目建设，于2024年3月在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后投入试运行，2024年12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评审并公示，2025年1月公示期满验收完成。

上述项目投入试运行后，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为提高超细高岭土生产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试运行产能用于超细高岭土生产（生产设备、工艺同样适用于超细高岭土生产）。

### (2) 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对于前述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况，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清水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牌新材”）地址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其系清水河县辖区内企业。2018年9月17日，超牌新材于我单位备案工业项目“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2021年6月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2年2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3年11月份建成，2024年9月完成节能验收。该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符合其项目备案建设要求，未发生实质变更而需要重新备案或变更备案情形。

截至目前，我单位未发现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已出具证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牌新材”）地址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其系清水河县辖区内企业。

2018年9月17日，本单位就超牌新材提交的“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建设完成后，超牌新材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于2024年3月7日审批通过。2024年9月上述项目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完成验收。2024年12月上述项目完成自主验收评审并进行公示。

根据环评及“三同时”专家验收意见，上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标准，不存在因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超牌新材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备案、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整改情况

对于“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项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评审并公示，2025年1月公示期满验收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及批复标准正常投产运行。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试生产期间存在将部分产能用于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情形，本人特此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改、环保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发改备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常投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对分析公司生产

经营需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2、获取公司就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情况出具的说明；获取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第三方公司资质文件；

3、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排污相关资质文件、取水许可证、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水论证的委托合同、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

5、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节能审查意见、节能验收报告等资料；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获取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7、取得公司就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以及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8、获取公司就公司建设项目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情况的说明，建设项目产能情况统计表；

9、就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公司实际产能情况等事宜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

1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12、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1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超牌新材存在一个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取水需求增加，而在报告期内新申请导致。山西超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导致其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山阴县水利局已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不会对山西超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

3、公司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主要系受技术难度、市场变化导致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建设和验收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常投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回购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条款，且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公司为义务主体、附带中止条款情形；冯建明曾通过李姣姣、肖群英转账给贺水香 300 万元作为对潘国宗的股份回购保证金。**

请公司：（1）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通过上述主体支付股份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其合理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与董事委派权相关的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历史上相关委派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

## 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

### 1、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2日，长沙大靖(曾用名：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超牌有限、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董事委派权的约定及履行等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董事委派权具体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5款：“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乙方董事会中享有一个董事席位；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权利主体	长沙大靖
效力状态	终止，2024年5月6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新三板申报期间《补充协议》第二条第5款内容中止执行；2025年1月22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第二条第5款全部内容终止执行，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效力。
实际履行情况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周靖波、冯琦为公司董事，其中周靖波为长沙大靖指派的董事。 2.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任职，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自动免职。自此，周靖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公司申报之日（2024年12月23日），其也未在股改后的公司中再担任过董事。

### 2、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

周靖波的任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及《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12月2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表决，选举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周靖波、冯琦为公司董事。决议由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了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周靖波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但不具有超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特殊权利。公司章程亦未赋予相关董事超出一般董事职权范围的特殊权利。此外，双方协议中亦未对长沙大靖委派的董事享有特殊权利进行过任何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终止与董事委派权相关的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历史上相关委派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

（二）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应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敖聪聪、熊燕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p>一、业绩承诺</p> <p>(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业绩承诺</p> <p>1、丙方对乙方业绩向甲方承诺如下：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但由于员工股权激励所引发的股份支付而扣除的利润应当计算在内。</p> <p>2、乙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分别于第二年六月份前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p> <p>二、反稀释权</p> <p>(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反稀释保护</p> <p>自甲方完成本次对乙方增资后，若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员工激励计划的需求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p> <p>1、丙方 1 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向甲方无偿转让乙方股权：</p> <p>丙方 1 应无偿转让股权数额=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 -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p> <p>2、丙方 1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p> <p>丙方 1 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格 - 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p> <p>(二)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终止</p> <p>“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p> <p>(三)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恢复</p> <p>“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p>

### 三、上市安排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时间安排  
1、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  
2、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IPO申报义务。”

### 四、股权回购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 股权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如违反本条下述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1.1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丙方承诺’。  
1.2 乙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对甲方承诺净利润90%。  
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  
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及按10%的年化收益水平（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1+10%×T)  
—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二)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的中止  
“一、各方一致确认，对于《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安排”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被触发事项，甲方承诺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丙方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

(三)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的恢复  
“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 五、并购安排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 并购安排  
若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之一，且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在此情形下，丙方必须根据该第三方的要求同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是，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价格。”

			<p>(二)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 并购权的终止 “二、各方一致同意, 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 《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p> <p>(三)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 并购权的恢复 “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 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p>
2	长沙大靖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p>一、业绩承诺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业绩承诺 1、丙方对乙方业绩向甲方承诺如下：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但由于员工股权激励所引发的股份支付而扣除的利润应当计算在内。 2、乙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分别于第二年六月份前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p> <p>二、反稀释权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反稀释保护 自甲方完成本次对乙方增资后, 若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员工激励计划的需求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 1、丙方 1 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向甲方无偿转让乙方股权: 丙方 1 应无偿转让股权数额=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 -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 2、丙方 1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丙方 1 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格 - 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p> <p>(二)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 反稀释保护的终止 “二、各方一致同意, 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 《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p> <p>(三)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 反稀释保护的恢复 “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 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p>

### 三、上市安排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 时间安排

1、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

2、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 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 导致乙方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 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 IPO 申报义务。”

### 三、股权回购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 股权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 如违反本条下述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1.1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丙方承诺”。

1.2 乙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对甲方承诺净利润 90%。

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

各方同意, 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及按 10% 的年化收益水平 (单利) 计算的利息之和, 即: 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1+10%×T)

—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 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 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二)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回购权的中止、恢复

“一、对于《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安排’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被触发事项, 甲方同意自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乙方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期间暂停行使回购权, 即甲方不在乙方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向丙方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若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报, 或新三板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 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实现本次新三板挂牌, 或乙方成功挂牌新三板, 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 四、并购安排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 并购安排

若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之一, 且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 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在此情形下, 丙方必须根据该第三方的要求同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但是, 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价格。”

			<p>(三)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并购权的终止、恢复</p> <p>“二、 各方一致同意, 自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乙方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期间, 《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五款、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中止执行。若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报, 或新三板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 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实现本次新三板挂牌, 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p>
3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伍中院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p>一、上市安排</p> <p>(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上市安排</p> <p>2.1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p> <p>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p> <p>二、股权回购</p> <p>(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p> <p>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3.1.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p> <p>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p> <p>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1+10%*T)] - 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p> <p>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p> <p>(二) 《承诺函》——回购权的中止</p> <p>“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本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人持有超牌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现本人承诺，自超牌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超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p>
4	九江君	冯建明、	一、上市安排

	<p>腾、潍坊 浚源</p>	<p>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p>	<p>(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p> <p>二、股权回购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 3.1.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 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1+10%*T)] - 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甲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乙方公司账户之日。 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p> <p>(二) 《承诺函》——回购权的中止、恢复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本企业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企业持有超牌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现企业承诺，自超牌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超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若超牌新材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p>
5	<p>株 洲 云 龙</p>	<p>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p>	<p>一、上市安排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p> <p>二、股权回购</p>

(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1.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 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 $[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 (1+10%*T)] - 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

(二) 《承诺函》——回购权的中止、恢复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本企业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企业持有超牌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现企业承诺，自超牌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超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若超牌新材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前述各权利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

经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根据各权利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相应权利人出具的承诺函：（1）对于业绩承诺及上市安排条款，以及因上述条款触发而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回购义务，权利人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对于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中止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已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公司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 2、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的可能性

序号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敖聪聪、熊燕	<p>(1) 业绩承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次年 6 月前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审计结果显示未达到承诺业绩。</p> <p>(2) 反稀释权：公司再次增资时，若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低于权利方本次增资</p>	<p>已触发，因其触发，间接导致回购权触发。但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截至其触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承诺的触发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公司未来融资环境变</p>

		<p>价格；公司未取得权利方书面同意，以更优惠的价格或条件实施增资。</p> <p>(3) 上市安排：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该未能提交并非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p> <p>(4) 股份回购：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公司或回购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相关承诺。</p> <p>(5) 并购安排：发生股权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p>	<p>化或经营压力导致需以低价增资，可能触发反稀释保护。或若公司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而忽视现有股东利益，可能触发反稀释补偿。</p> <p>已触发。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p> <p>已触发。但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因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 且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导致回购权已触发。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在申请挂牌期间股份回购不存在触发可能性。若公司挂牌失败，则回购权恢复触发情形。</p> <p>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会触发并购安排。</p>
2	长沙大靖	<p>(1) 业绩承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次年 6 月前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审计结果显示未达到承诺业绩。</p> <p>(2) 反稀释权：公司再次增资时，若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低于权利方本次增资价格；公司未取得权利方书面同意，以更优惠的价格或条件实施增资。</p> <p>(3) 上市安排：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该未能提交并非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p> <p>(4) 股份回购：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公司或回购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相关承诺。</p>	<p>已触发，因其触发，间接导致回购权触发。但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截至其触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承诺的触发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公司未来融资环境变化或经营压力导致需以低价增资，可能触发反稀释保护。或若公司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而忽视现有股东利益，可能触发反稀释补偿。</p> <p>已触发。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p> <p>已触发。但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因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 且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导致回购权已触发。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p>

			要求行使回购权。在申请挂牌期间股份回购不存在触发可能性。若公司结束挂牌流程（成功/失败），则回购权恢复触发情形。
		(5) 并购安排：发生股权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	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会触发并购安排。
3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伍中院、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株洲云龙	(1) 上市安排：公司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已触发。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2) 股份回购：公司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	已触发。但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导致回购权已触发。权利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在申请挂牌期间股份回购不存在触发可能性。若公司挂牌失败，则回购权恢复触发情形。

### 3、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权利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中止、终止，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权利人不会要求其相关权利，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根据《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回购义务的履行），回购义务人应当以约定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二/（二）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如前所述，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不会因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也未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如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1、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情况**

根据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主体签订的《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1+10%×T)－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甲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乙方公司账户之日。

经过核查外部投资人增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潍坊浚源与九江君腾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起始日为其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公司账户之日，其余权利人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起始日为当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经过核查相关工商信息和银行回单、支付凭证，敖聪聪、熊燕、长沙大靖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2017年12月27日；九江君腾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2020年3月9日；潍坊浚源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26日；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伍中院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29日。

经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自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之日起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三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0月20日，超牌有限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按照2020年9月30日在册股东人数，以7100万元出资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元出资额分配0.7元人民币现金股利。

(2) 2023年6月25日，公司决议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0.2元。

(3) 2024年8月23日，公司决议进行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0.2元。

基于此，回购义务主体回购义务涉及的资金金额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回购金额 (万元)
1	2017.12	敖聪聪、熊燕、长沙大靖	4,064.00	6,363.38
2	2020.05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伍中院、九江君腾、潍坊浚源	7,229.20	10,191.65
合计	-	-	<b>11,293.20</b>	<b>16,555.03</b>

注：上述回购金额暂计算至2025年1月31日。

## 2、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对回购义务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及股东及郭祥秀、关健军、李崇钰、彭家琼）的可变现资产梳理，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其可用于回购股权的可变现资产价值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估值 (万元)	备注
1	自有房产	5,800.00	涵盖北京、长沙、三亚、呼和浩特等多处房产
2	公司股权可分配利润	5,200.00	基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0,150.35万元)(未经审计)，按回购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51.39%)测算
		2,500.00 <sup>[注]</sup>	基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0,150.35万元)(未经审计)，按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24.72%)测算
3	对外投资股权价值	3,900.00	基于回购义务人所投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按净资产测算
4	持有公司股权价值(银行质押贷款)	9,700.00	基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8,032.21万元)(未经审计)，按回购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51.39%)，剔除回购义务人股权可分配利润，以50%质押率进行测算
合计	-	<b>27,100.00</b>	-

注：公司股权可分配利润部分，投资人所持股份可与回购义务人同步参与分配，按照特殊

投资条款约定，投资人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应当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因此，在测算回购义务人可分配利润的同时，同步计算投资人同步可分配利润。

经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回购义务主体可通过公司分红、自有房产及对外投资股权出售/抵押/质押融资、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其具有足够履约能力。

三、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通过上述主体支付股份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其合理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1	敖聪聪、熊燕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	已触发。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回购权	已触发。但经过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主体协商一致，约定：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义务主体行使回购权。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反稀释权、并购安排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2	长沙大靖	董事委派权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	已触发。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回购权	已触发。但经过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主体协商一致，约定：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义务主体行使回购权。				
		反稀释权、并购安排	中止。	否	否	否	否
3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伍中院、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株洲云龙	上市安排、回购权	已触发。但相关权利主体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根据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潘国宗于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由于公司未能如期提交IPO申报材料，导致《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权触发。按照协议约定，在股份回购权已触发的情况下，潘国宗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回购义务人即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超牌有限的全部股权。

基于此，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与潘国宗进行积极沟通保证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各方协商结果，冯建明等人应于2023年8月支付回购保证金，以充分保障潘国宗的合法权益，潘国宗则暂不行使股份回购权利。潘国宗已于2024年5月18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因此，冯建明等人向其支付保证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已中止履行或已解除完毕，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已触发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权利人已经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核查相关投资人的入股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2、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委派董事的任职情况及任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查阅特殊股东权利涉及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主体签订的《承诺函》，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效力状态、恢复情形、义务主体。

4、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逐项对比确认涉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5、获取公司实控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财产线索，量化测算其履约能力。

6、访谈公司股东，就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合理性事项进行确认，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与董事委派权相关的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历史上相关委派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

2、公司已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3、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进展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经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个人资产状况，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已中止履行或已解除完毕，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已触发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权利人已经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1.63 万元、39,127.15 万元、22,017.7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058.23 万元、3,723.04 万元、1,501.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2%、27.68%、19.83%；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高岭土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其他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

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佛山仙境、佛山伟杰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泰国、德国及日本等。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公司已取得或完成了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备

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相关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网络核查以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朔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及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2、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被相关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3、查阅了主管海关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出具的证明；

4、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及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5. 关于其他事项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父子，公司创始股东郭祥秀、关键军持有公司 7.35%、4.9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存在代替公司长沙分公司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以及人员混同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③说明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合理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合计（%）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6,616,901	1,394,360	8.8988
关健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82,253	1,394,360	6.6288

公司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冯建明、冯琦对公司实施了实际控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其中，冯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1,899.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21.11%，同时，冯建明持有长沙盛正 6.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长沙盛正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长沙盛正间接控制公司 7.04% 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15% 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之子冯琦直接持有公司 836.1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的 9.29%。冯建明、冯琦父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44%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之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前述事实和法律规定，冯建明、冯琦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37.44% 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单独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且公司除冯建明、冯琦父子与关键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共同控制或签署协议等方式扩大股份表决权情形，冯建明、冯琦父子所持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冯建明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子冯琦历任公司的董事和销售经理，父子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有重大影响。将冯建明和冯琦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 **（2）冯建明、冯琦和关键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24年5月6日，冯建明、冯琦和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确定的基本决策原则为：“在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冯琦、郭祥秀、关健军应当与冯建明的意见保持一致。”此外，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各方均同意在“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冯建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公司在实际决策中，并未发生各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均和冯建明的意见保持一致。

除此之外，关健军、郭祥秀未签署任何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3) 郭祥秀、关健军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但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并不发挥主要作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郭祥秀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关健军主要负责公司清水河工厂的生产管理，二人主要协助总经理冯建明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仅有建议权，最终决策作出由总经理冯建明负责；郭祥秀、关健军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郭祥秀、关健军无法单独对审议结果造成决定性影响，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会议文件，郭祥秀、关健军无法单独提名或任命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未发起任何提名。

## **2、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郭祥秀、关健军出具的《公司一致行动人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郭祥

秀、关健军就其持有超牌新材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限制

根据郭祥秀、关健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公司的股东之外，郭祥秀、关健军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元)	担任职务
1	郭祥秀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2,000	19.50	390.00	无
2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0	12.50	375.00	无
3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50	22.00	275.00	无
4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1,000	27.27	272.70	无，2022年3月15日卸任经理
5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	800	27.0175	216.14	无，2022年3月15日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500	30	150.00	无
7	关健军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50	22	275.00	无
8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2,000	5	100.00	无

综上，郭祥秀、关健军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郭祥秀、关健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与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根据郭祥秀、关健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郭祥秀、关健军就其持有超牌新材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认可冯建明、冯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承诺人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3、本承诺人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向阳街原啤酒瓶厂院内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名称及认缴额	姓名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冯建明	545.50	54.55%
	郭祥秀	272.70	27.27%
	李崇钰	181.80	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华英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经理	刘华英		
监事	李崇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房地开发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b>	<b>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b>	<b>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b>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5.38	-8.91	-15.30
净利润	55.38	-8.91	-15.30
总资产	406.11	406.62	407.13
净资产	192.57	137.19	146.10

明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主要精力和资金都投入超牌新材煤系煅烧高岭土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明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实质性开发，所以报告期明祥公司无营业收入，只有少量的费用产生，2024年1-6月的利润总额主要系税务局退回以前年度误收的土地使用税所致。

报告期内，明祥公司与超牌新材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冯建明承诺，不存在将明祥开发公司相关资产或资金注入超牌新材的计划。

(三) 说明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为公司代付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关联方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存在为公司代垫相关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费用类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超牌	管理费用	-	-	5.57	0.29%
超科机械	在建工程	7.31	0.10%	61.51	0.47%
	管理费用	0.79	0.04%	1.15	0.06%

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为公司支付的费用金额和占比都较少，对公司报告期报表相关项目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超科机械、湖南超牌与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同在一栋办公楼办公，湖南超牌和超科机械统一缴纳办公楼物业费和水电费，之后关联公司再与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进行结算，因而形成了代垫物业费和水电费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部分员工曾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线建设或项目申报，由此产生应归属于公司的职工薪酬及相应的差旅费等费用，公司与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科根据实际归属情况进行结算，从而形成了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代垫在建工程建设等相关费用的情形。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系煤化工、煤系高岭土系列专用设备设计供应商，尤其是磨机、超细磨机、粉体解聚机系统拥有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优势。前述人员主要为公司提供在建项目设备设计和生产线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规范了前述关联公司代垫费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起，相关物业费、水电费由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直接缴纳，不再存在分摊物业、水电费用等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公司结合前述相关人员的岗位、工作能力及资质、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将原本在关联方任职的部分人员正式转入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与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代垫费用的情形。

2、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

(1) 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

如前所述，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部分员工曾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线建设或项目申报，由此产生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不规范情形。

关联公司涉及混同人员共为7人，其中超科机械管理及技术人员1人（负责公司日常管理）、超科机械技术人员5人（主要为设备及电气规划、施工监管等）、湖南超牌管理人员1人（负责项目及专利申请文件制作等），上述混同人员数量占公司2022年末人数比例为1.70%。

(2) 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后续规范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结合前述混同人员的岗位、工作能力及资质、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并充分尊重员工意愿，将原本在关联方任职的部分人员正式转入公司，办理劳动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手续，并要求进行专职工作。入职公司的混同人员为4人，包括超科机械技术人员3人、湖南超牌管理人员1人。

2023年5月起，公司与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不再存在人员混同的不规范情形。

(3)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

经前述规范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都独立于关联公司，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备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明祥公司的工商资料，复核相关股东出资及占比；
- （2）获取明祥公司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明细；
- （3）获取明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 （4）获取相关超牌机械和湖南超牌为超牌新材代付费用明细，并复核金额是否正确；
- （5）获取相关混同人员的离职和入职证明，同时获取超牌新材、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相关承诺；
- （6）获取公司股东名册，郭祥秀、关健军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了解郭祥秀、

关健军的持股、任职及亲属关系等情况；查阅了郭祥秀、关健军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并对郭祥秀、关健军进行了访谈；

(7) 核查了郭祥秀、关健军与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8)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章程及各项议事制度，以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重大事项日常经营决策文件；

(9)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 明祥开发公司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未计划将明祥开发公司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

(3) 报告期期初存在为超牌新材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自 2023 年 5 月开始未再出现为超牌新材代垫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初超牌科技和湖南超牌与公司人员存在混同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再无人员混同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独立的。

## 二、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

①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2018年年初，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对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采取一次性授予方式进行，具体激励对象范围由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本次激励采取自愿原则，激励价格系参照激励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并与受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选定标准如下：（1）激励对象需为公司在职员工，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2）遵循员工自由意愿进行股权比例的认购。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选定程序如下：

（1）2018年3月，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并经与范围内各对象进行逐个沟通认购意向，最终形成初步名单。

（2）2018年6月1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事项：由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刘斯明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激励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其中长沙盛正以 12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刘斯明以 2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3)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2、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参加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时任职	出资来源
1	冯建明	2018.07.27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郭祥秀	2018.07.27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关健军	2018.07.27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夏付炼	2018.07.27	山阴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5	史兴顺	2018.07.27	山阴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6	冯琦	2018.07.27	董事	自有资金
7	金晓颖	2018.07.27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8	林炼	2018.07.27	技术总监	自有资金
9	汤铁光	2019.05.16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10	闫国东	2018.07.27	清水河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11	张增明	2018.07.27	清水河工厂厂长助理	自有资金
12	王风全	2018.07.27	清水河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13	侯国栋	2018.07.27	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14	张英桂	2018.07.27	仓储部副主任	自有资金
15	陈建文 (已退出)	2018.07.27	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16	杨军 (已退出)	2018.07.27	财务经理	自有资金
17	刘斯明	2018.07.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公司共选定 17 名核心管理层人员为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公司与以上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以上 17 人均在公司任职，且均自愿购入持股平台的对应股份，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参加人员提供的流水信息，各参加人员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二) 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制定书面的激励计划，但对于激励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当中对持股性质、内部合伙事务执行、激励股权限制、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约定条款	具体内容
1	持股平台性质	第六条：作为超牌新材员工持股平台，对超牌新材进行股权投资并获取回报
2	内部合伙人情况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其余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
3	权利限制	第二十六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原则上应为被投资企业在职员工，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能继承及转让给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人，且合伙人之间不得私自转让合伙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人除外)。任何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均需按本协议第八章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赠予；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赠予。 第二十八条：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外，合伙人均应与被投资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伙人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从被投资企业离职的，应根据本协议有关

		条款的约定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4	入伙	第二十九条：新合伙人入伙原则仅限于超牌新材在职员工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退伙	<p>第三十二条：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 3 年，自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计算，在该锁定期内， 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 清算、 赠予等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 但符合法律规定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符合有下列情形时， 合伙人应当退伙或相应减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 合伙人主动辞去超牌新材相关职务， 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超牌新材续签的； .....</p> <p>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 合伙人必须退伙： （一） 劳动合同到期， 超牌新材不与合伙人续签劳动合同的； （二） 因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被超牌新材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 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 （四） 违反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严重违反超牌新材各类公司制度等情形被超牌新材辞退的； （五） 有其他对超牌新材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行为， 经超牌新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要求其退伙的； （六） 因合伙人存在过错而退伙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条： 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情形时， 合伙人减持或退出价格根据超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处阶段按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一） 上市前： 退出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二） 上市后且 3 年锁定期届满前：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按照退出时二级市场价格收购， 如对超牌新材造成损失， 需抵扣损失后再予结算； （三） 上市后且 3 年锁定期届满后： 退出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通过本合伙企业统一减持并兑付现金的方式退出。</p>

经核查，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其所持公司激励股权由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激励对象	离职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份额（万元）	占其所持激励股权比例	退出价格（元/注册资本）
刘斯明	2019.03	2019.04	100.00	100%	2.50
杨军	2019.01	2019.05	20.00	100%	2.50
陈建文	2022.05	2022.09	10.00	100%	2.50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被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虽未制定书面的激励计划，但对于激励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当中对持股性质、内部合伙事务执行、激励股权限制、锁定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长沙盛正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复核合伙协议及相关内容；
- （2）查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
- （3）查阅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信息；
- （5）对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当时行权的相关约定；
- （6）查阅公司对股权激励所做出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2）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虽未制定全面的激励计划，但对于激励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激励的员工持

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当中对持股性质、内部合伙事务执行、激励股权限制、锁定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情形。

### 三、关于重要子公司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超牌新材（母公司）	采用成熟工艺技术，湿法超细磨矿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和偏高岭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造纸、橡胶和高性能混凝土等传统应用领域	发挥母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行业领先优势与市场竞争优势，借助母公司的技术再持续创新开发新的工艺技术、研制新的生产装备、不断开发全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创造性拓展全新的市场空间，保障公司产品在成熟市场与未来新市场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与竞争优势	遵循“稳健发展保基本盘”，继续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抢占成熟产品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规模
山西超牌（子公司）	采用创新工艺技术，自行研制新的产业化装备，采用干法或干湿法结合方式，辅助高温或低温精准煅烧温度控制，生产高品质陶瓷釉用煅烧高岭土、玻璃纤维用煅烧高岭土，（替代天然铝矾土生产）耐火材料用莫来石、（替代氧化铝生产）特高压电瓷及精密铸造用精铸砂、合成堇青石、新能源锂电池煅烧匣钵基材、强抗氯离子腐蚀的海工水泥等。有别于同行，全面创新拓展高岭岩型煤矸石固废制造新材料在陶瓷、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精密铸造、新能源煅烧匣钵基材、特高压电瓷、高性能海工水泥等全新领域的应用空间		坚持“创新发展赢未来”，全面创新开发煅烧高岭土应用于传统行业以外新领域的新产品，以工艺技术与装备创新为支撑，领先同行，配合母公司引领煤系煅烧高岭土产业的发展，成为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因此，超牌新材母子公司之间在技术创新、产品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互补，推动了业务的协同发展。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产品应用领域与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其中，母公司超牌新材成立时间较长，已在行业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要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和偏高岭土等，产品应用于涂料、造纸、橡胶和高性能混凝土等领域，业务发展稳定。

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成立时间较晚，采用创新工艺技术，自行研制新的产业化装备，采用干法或干湿法结合方式，辅助高温或低温精准煅烧温度控制，生产高品质陶瓷釉用煅烧高岭土、玻璃纤维用煅烧高岭土，（替代天然铝矾土生产）耐火材料用莫来石、（替代氧化铝生产）特高压电瓷及精密铸造用精铸砂、合成堇青石、新能源锂电池煅烧匣钵基材、强抗氯离子腐蚀的海工水泥等，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可保证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母公司超牌新材作为山西超牌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股东会决定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担任山西超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②公司制度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③利润分配

根据山西超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财务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审

批通过。超牌新材作为山西超牌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子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超牌新材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山西超牌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在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超牌	35,564.32	5,868.02	-716.59	36,459.02	12,034.78	-1,974.44	35,091.68	8,674.22	-444.14
超牌新材	77,872.10	22,017.76	1,593.81	78,997.92	39,127.15	3,853.79	71,791.33	37,961.63	4,582.17
占比	<b>45.67%</b>	<b>26.65%</b>	/	<b>46.15%</b>	<b>30.76%</b>	/	<b>48.88%</b>	<b>22.85%</b>	/

如上表所示，山西超牌在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方面占公司比重较大，对合并报表具有较为重大影响，但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山西超牌作为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的重要生产基地，是公司唯一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投入较大，并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综上，山西超牌作为公司的唯一子公司以及重要的生产主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山西超牌不存在分红情形。

山西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项目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	----------

项目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第三十条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四）经股东同意，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分配红利。 公司当年出现经营亏损时，不得分配红利。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报经股东批准后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程序、方法和时间.....财务部在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修正调整预算草案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预算报告进行审核，于 12 月 25 日前上报公司执行董事讨论审议。执行董事在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审议年度预算。山西公司财务预算须经过内蒙总部的决议、批准.....

注：《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山西超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审批通过。公司持有山西超牌 100% 股权，超牌新材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股东会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顺利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以及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3）查阅了子公司公司档案、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子公司

利润分配相关制度安排，分析公司是否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顺利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山西超牌为超牌新材全资子公司，母公司拥有对山西超牌的绝对控制权；公司对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明确的区分；公司不存在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山西超牌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公司能够通过股东身份，对子公司在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及影响；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子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顺利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 四、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4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背景、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转让方、应用领域、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过户时间、价款支付等情况，并说明继受取得的必要性，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②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说明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背景、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转让方、应用领域、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过户时间、价款支付等情况，并说明继受取得

的必要性，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  
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受让 8 项专利、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背景
1	ZL201110103968.3	发明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无偿转让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8.01.17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2	ZL201110404539.X	发明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7.12.27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3	ZL201110451575.1	发明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4.07.02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4	ZL201410233693.9	发明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无偿转让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6.07.19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5	ZL201510406182.7	发明	立式湿法球磨机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7.12.28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6	ZL20142045960	实用新型	粉料输送装置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4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7.1					(超牌新材曾用名)		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7	ZL2015 2050136 9.0	实用新型	立式湿法球磨机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7.12.28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8	ZL2017 1019291 9.9	发明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无偿转让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19.08.06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背景
1		4274253	1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20.06.13	为规范公司经营,公司实控人冯建明及其他三位股东于2015年,将其对超牌粉体所拥有的股份全额转让给陈东。商标权作为当时陈东受让股权的一个附条件转让规定,逐步办理转让程序。
2		8087054	1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20.06.13	
3		8087085	1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9.04.06	
4		8086996	7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20.06.13	

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 8 项专利权、4 项商标权,系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分别自专利权人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商标权人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受让所得。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长沙智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专利转让的代理机构；北京中润国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商标转让的代理机构。

上述 8 项专利权、4 项商标权均系权利人无偿转让给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以及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无偿受让前述专利及商标可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更好地应用相关专利及商标技术，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公司与转让方针对知识产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相关纠纷。

### （3）受让知识产权在公司主营业务当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在公司主营业务当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商标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或商标
1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ZL201110103968.3	回转窑产线生产	是
2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404539.X	超细高岭土生产	是
3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ZL201110451575.1	超细高岭土生产	是
4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ZL201410233693.9	偏高岭土生产	是
5	立式湿法球磨机	ZL201510406182.7	超细研磨工艺的核心技术	是
6	粉料输送装置	ZL201420459607.1	超细粉体输送的核心技术	是
7	立式湿法球磨机	ZL201520501369.0	超细研磨工艺的核心技术	是
8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ZL201710192919.9	超细高岭土生产	是
9		4274253	未再使用	否

序号	知识产权/商标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或商标
10		8087054	未再使用	是
11		8087085	所有产品	是
12		8086996	未再使用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无偿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背景真实，签署有相应转让协议，定价具有合理性，继受的知识产权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继受取得具有必要性。

(二) 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转让方的具体情况：

(1)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超牌新材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分别受让取得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共计 2 项。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土镇向阳街 44 号
实际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土镇向阳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祥秀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12-09 至 2025-12-08（已注销）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煅烧高岭土及高岭土产品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郭祥秀（执行董事，经理）、李崇钰（监事）
股东信息	冯建明（54.5%）、郭祥秀（27.3%）、李崇钰（18.2%）

(2)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受让取得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共计 5 项。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芙蓉中路 692 号 506
实际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芙蓉中路 692 号 506
法定代表人	刘华英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02-04 至 2055-02-03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刘华英（执行董事，经理）、李崇钰（监事）
股东信息	冯建明（54.9712%）、郭祥秀（27.0175%）、李崇钰（18.0112%）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超牌新材前身）

山西超牌于 2019 年 8 月受让取得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创造 1 项。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超牌新材。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冯建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2-03-06 至 2099-12-31
经营范围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加工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冯建明（董事长、总经理）、关健军（董事、副总经理）、李焯（董事、副总经理）、郭祥秀（董事、副总经理）、敖敏龙（董事）、李永全（独立董事）、米莉（独立董事）、潘东晖（独立董事）、周慧明（独立董事）、尹广成（监事会主席）、闫国东（监事）、邓志明（职工监事）、汤铁光（董事会秘书）、林炼（技术总监）
股东信息（主要）	冯建明（21.11%）、长沙大靖（9.86%）、冯琦（9.29%）、郭祥秀（7.35%）、长沙盛正（7.04%）、关健军（4.98%）、李崇钰（4.72%）

#### （4）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6 月受让取得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共计 4 项。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鹿岐居委会振兴路明理坳 89 号
实际经营地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鹿岐居委会振兴路明理坳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5-04-25 至 2027-12-31
经营范围	超细研磨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超细硫酸钡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煅烧及水洗高岭土，硅灰石、白云石、膨润土系列的深加工、设备、印刷、纸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陈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兰芳（监事）
股东信息	陈东（100%）

## 2、转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转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关联关系	知识产权转让背景
1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 (已注销)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冯建明曾持有其 54.5%的股权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该企业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郭祥曾持有其 27.3%的股权	
		公司股东李崇钰曾持有其 18.2%的股权	
2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冯建明持有其 54.9712%的股权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该企业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郭祥持有其 27.0175%的股权	
		公司股东李崇钰持有其 18.0112%的股权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超牌建材为山西超牌的母公司	该转让属于同一体系下的母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系为了更好地促进山西子公司的经营与生产。
4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冯建明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股权	为规范公司经营，公司实控人冯建明及其他三位股东于 2015 年将其对超牌粉体所拥有的股份全额转让给陈东。商标权作为当时陈东受让股权的一个附条件转让规定，逐步办理转让程序。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郭祥持有其股权	
		公司股东李崇钰曾持有其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当中，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 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基于前述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权及 4 项商标权的具体情况，继受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发明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权属纠纷，均为合法有效的权利。公司均已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转让方为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 2、公司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并建立了相应的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设置专门管控知识产权的人员，由专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检索及风险监控等相关事宜。同时，在增加技术人员积极性的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相关责任。

### （2）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产品方案、包装方案设计完成后，公司会及时进行相关商标及专利的申请，进行保护性知识产权布局，并委托第三代理机构对受让的商标/专利进行检索、筛查及履行公证程序，避免潜在侵权或商标/专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 （3）持续跟踪与监控产品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中心持续跟踪与监控产品研发活动，及时调整产品研发策略和内容，避免侵权风险，对市场同类产品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防止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http://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情形，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该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受让的协议、转让凭证、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等信息；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等官网网站，查询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过户时间、过户后基本信息；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专利转让方的关联关系；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出让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受让实质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等；

（6）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核查前述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对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无偿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背景真实，签署有相应转让协议，定价具有合理性，继受的知识产权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继取得具有必要性。

（2）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当中，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情形，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该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五、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

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 14 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的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进行大额借款及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可自由支配；⑤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及小数保留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⑦说明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890.00 平方米仓库、275.8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续租计划或后续安排；⑧说明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若是，请修改披露文件相应表述；⑨说明公司面积为 27,961.14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以及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⑩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健军报告期内仍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领薪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任职单位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及小数保留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

为保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比例，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公司及主办券

商已按照“向下取整”的方法保留整数进行复核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二)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

公司股东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披露其股东“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时，理解有误，将其认定为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及主办券商已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五）”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三)说明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890.00 平方米仓库、275.8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续租计划或后续安排**

超牌新材已与租赁期到期的出租方签署续租房屋合同，同时与即将到期（2025年2月9日到期）的房屋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超牌新材	明光市特久机械有限公司	明光市工业园区	915	2025/2/10-2025/5/9	仓库
超牌新材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13-A17 室	275.8	2025/1/1-2026/12/31	办公
超牌新材	咸宁桂竹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咸安区凤凰工业园通江大道 99 号	890	2025/1/1-2025/12/31	仓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五）”之“5、租赁”。

**(四)说明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若是，请修改披露文件相应表述**

关于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盛再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内 E 区 0

	排 14 号
实际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内 E 区 0 排 14 号
法定代表人	阳木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05-26 至 2051-05-25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阳木林(执行董事, 经理)、闫国东(监事)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 琪盛再生的主营业务并不包含煤基固废, 其与超牌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 根据琪盛再生出具的说明文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尚未开展, 没有产生经济效益, 与各方没有利益冲突。”此外, “公司监事闫国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琪盛再生与超牌新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说明公司面积为 27,961.14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 以及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超牌新材	蒙 (2025) 呼和浩特 (清) 不动产第 0000022 号	清水河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27,950.79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山西超牌	办理中	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 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	出让/自建房	14,345.35	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	无

经核查，公司自建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27,950.79 平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已完成全部建设，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且已完成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业已办理完结。不动产权所记载的 27,950.79 m<sup>2</sup>与原先披露的 27,961.14 m<sup>2</sup>属于测量上的偏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山西超牌自建的位于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面积为 14,345.35 平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目前正在补办施工许可及后续验收手续。

对于前述程序瑕疵，根据主管部门山阴县自然资源局和山阴县房管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超牌前述建筑物建设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手续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对山西超牌前述建筑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

## 2、相关建筑并不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上述因建设程序瑕疵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该等建筑物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财产损失均由实控人承担补偿责任。公司上述因建设程序瑕疵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面积为 27,950.79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相关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结，山西超牌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均不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六) 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健军报告期内仍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领薪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任职单位的规定

关健军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但仅为该公司的普通职工，不属于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也不属于公务员或按照公务员编制管理的员工，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在单位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其在原供电局任职期间身受工伤后无法再适应原工作岗位，2012年其原单位同意其在外开展力所能及的营生。

同时，关健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期间，不存在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限制本人对外投资、任职的协议或约定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兼职等问题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牌新材发生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情形；本人在兼职情形对超牌新材挂牌、上市等资本运作存在障碍，本人将无条件配合规范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健军对外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的条件和要求。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获取房屋租赁合同，复核租赁期间；
- （3）查阅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在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其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阅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超牌新材的股东闫国东并不存在经营管理等情形；

(5) 查阅公司关于清水河三期工厂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

(6) 查阅公司出具关于山西超牌的未办结不动产权证的工厂的说明文件；

(7) 查阅《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关健军的任职并不违反相关规定；

(8) 查阅关健军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进行了修订；

(2)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890.00 平方米仓库、275.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已完成了续租；

(4) 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琪盛再生与超牌新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5) 公司面积为 27,950.79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相关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结，山西超牌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均不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6) 关健军对外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的条件和要求。

## 第二部分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4日